

中国传统和谐社会观

作者：潘岳

文章来源 《光明日报》2006-10-18

“和谐”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和根本精神。“和谐”两字都是指音乐的合拍与禾苗的成长，“和”即是“谐”，“谐”即是“和”，引申表示为各种事物有条不紊、井然有序和相互协调，即《中庸》里所说的“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”和《周礼》说的“以和邦国，以统百官，以谐万民”。

一、人与自然和谐。钱穆说：“中国文化中，‘天人合一’观实是整个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之归宿处。”“天人合一”代表着中国人的人生精神，就是追求人与自然界的统一。所谓“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”。儒家认为，“天地生万物”，人与万物都是自然的产儿，主张“仁民爱物”，由己及人、由人及物，把“仁爱”精神扩展至宇宙万物。道家把自然规律看成是宇宙万物和人类世界的最高法则，认为人与自然的和谐比人与人的和谐还要崇高。佛家认为万物都是“佛性”不同的体现，所以众生平等，万物皆有生存的权利。儒、佛、道在人与自然和谐的观点上基本一致。人与自然的和谐思想还落实到制度上。如孟子主张，“不违农时，谷不可胜食也；数罟不入洿池，鱼鳖不可胜食也；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谷与鱼鳖不可胜食，材木不可胜用，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。养生丧死无憾，王道之始也。”意思是，人与自然和谐是生存发展与社会安危的基础，即所谓“王道之始”。

二、人与自身和谐。儒家强调要通过正心、诚意、修身来规范人的行为。孔子认为，人之所以为人，是因为人有精神生活，特别是在于人有道德，所以儒家以“仁爱”为中心，推演出温良恭俭让仁义礼智信，把培养有道德的人作为学问的根本，认为这是社会稳定和谐的根基。道家也主张以谦下不争、清静无为的方式来达到人的身心和谐，主张“挫其锐，解其纷，和其光，同其尘”。有了和谐的人格，就能消除自我的辄蔽，以开豁的心胸与无所偏执的心境去看待一切。佛家讲修来世，力图以事事无碍的超然态度进入一种彻悟的心灵境界，实现自我身心的和谐。

三、人与人的和谐。孔子提出创造宽厚处世、协和人我的人际环境。并以“仁爱”为原则，实施两条途径：一是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”；一是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其中，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在世界各大文化、宗教中都有相似表述，被公认为是处理人际关系的“道德黄金律”。儒家重视“礼”，主张通过“人和”来实现社会和谐，这便是“礼之用，和为贵”。道家也反对人与人的冲突。老子说：“天之道，损有余而补不足。人之道，损不足以奉有余。孰能以有余以奉天下，唯有道者。”他主张人要效法天道，通过无争、去奢、知足，达到人与人的相对和谐。

四、人与社会和谐。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。其一，政治和谐。行“王道”即“保民而王”，行“王道”的核心在于“以德治国”与“以仁施政”，“仁政”的核心在于孟子所说的以民为本。其二，经济和谐。儒家对百姓要“先富后教”，孟子说：“有恒产者有恒心，无恒产者无恒心。”即必须让百姓拥有固定的收入才能使社会变得稳定和谐。儒家尤其反对“富者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”的两极分化现象，认为这是社会动荡的根源。其三，文化和谐。发扬中国文化的一统多元性。一统性在于中国需要一个能兼容并蓄的主导意识形态，多元性在于各种思想能在此基础上相互揉合。从先秦诸子百家始，经两汉经学、魏晋玄学、隋唐佛学、宋明理学至清代朴学，以儒家文化为基础，各种学派与民间信仰交流激荡成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，实现了“以儒治国、以道养身、以佛养心”，正是“和而不同”内在精神的体现。

五、世界的和谐。儒家的理想就是“天下大同”。《礼记》中“以中国为一人，以天下为一家”，说的就是以超越一国一族的“天下观”，构筑一个和谐有序的世界。提倡“以德服人”的王道，反对“以力服人”的霸道。儒家提倡：“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。”即以文德感化外邦，诚所谓“仁者无敌”。儒家主张以和平的、公正的、文明的手段来解决国际争端，这才是真正的世界主义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各家各派都有自己向往的和谐社会模式。道家以“小国寡民”为梦想，主张无欲、无为、无争；墨家以“爱无差等”为梦想，倡导兼爱非攻、尚同尚贤；法家以“富国强兵”为梦想，倡法治，图实效；佛教以“善地净土”为梦想，强调同体共生、乐善好施。但最具代表性的，还是儒家描述的“大同社会”。“大同社会”代表了中国古代理想和谐社会的最高境界。与柏拉图的“理想国”同期，比欧洲最早的空想社会主义“乌托邦”早了两千年。《礼记·礼运》说：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。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，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寡孤独废疾者，皆有所养。男有分，女有归。货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；力恶其不出于身也，不必为己。是故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，故外户而不闭，是谓大同。”东汉郑玄解释说：“同，犹和也，平也。”所以“大同”也就是“大和”与“太平”，也就是和谐社会与太平盛世。经数千年来各种思想的融合，中国传统文化所提出的和谐共生理想，已成为以“和”为核心，兼顾多元、和谐有序、包容开放的一套哲学伦理体系。

农耕文明时期古人的和谐社会观，虽然有着历史局限，但“大同社会”理想，却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孜孜以求的一个伟大梦想，无数仁人志士为此而不懈奋斗。当社会主义思潮于20世纪初传入中国后，

人们把社会主义比作是中国的“大同思想”。汤因比曾说：人类已经掌握了可以毁灭自己的高度技术文明手段，同时又处于极端对立的政治意识形态的营垒，最需要的精神就是中国文明的精髓——和谐。因此，中华传统文化所提倡的和谐、和睦、和为贵、和气生财、和衷共济、政通人和、和而不同、和平共处、家和万事兴，是中华文化的基本特性，在今天追求和平发展的时候，仍有重要价值。

作者：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

(2006-10-20 16:07:00 点击805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